

專案質詢

8-1-11-086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一勞動節醫護人員也上街頭舉著標語高喊「畸形班表、醫護過勞」，與醫護上街頭場景相對應的，是則署立台東醫院爆出已積欠護士四千多天假，就算以加班費抵假仍積欠護理人員一千八百多天，醫護人力長期不足，讓第一線人員超時工作情況普遍。本席建請勞委會及衛生署儘速針對醫護納勞基法的需求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及讓醫護人員回歸專業工作，減少繁瑣的評鑑等文書雜務，讓醫護人員能準時下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護人員上街頭要求加入勞基法，以確保合理工時以及基本勞動條件。但是，相對於勞委會明確指出，護理人員已逐步排除勞基法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民國 103 年起，急診室、開刀房護理人員也會排除適用，衛生署的態度相對保留。衛生署長邱文達儘管指出，將訂出「護理人員工作規範」，減少護理人員的文書及雜務工作，讓護理回歸專業，不過，衛生署對於醫師納勞基法一直持保留態度，似乎難以接受將醫師視為勞工，而傾向另訂勞動契約規範醫師工時等勞動條件。不過，在台灣多數醫師已是受雇者，且勞資不對等、雇主主導勞動條件的情況下，衛生署應重新思考醫護人員納入勞基法的必要性。
- 二、醫師從過去反對納入勞基法，到現在主動走上街頭要求加入勞基法，其中的轉折值得深思。走上街頭的醫學生指出，台灣實習醫生每周工時可能高達 112 小時，住院醫師甚至每周工時高達 120-130 小時。美、法規範住院醫師工時每周不得超過 80 及 52.5 小時；且醫師納入勞基法，也才有權組織工會，與醫院團體協商合理工時，由勞政單位定期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呼聲顯示許多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對於超時工作、畸形班表已到容忍極限，若再拿不出具體對策，恐非病患之福。
- 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呂月榮表示，護理人力癥結，仍在護病比不合理，雖然現在醫院機構設置標準，已將每四床一人，改為每三床一人，其實大夜班每名護理人員，仍得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照護十五到廿名病人。

四、衛生署長邱文達表示，衛生署將於四日召開護理人力政策研討會，六日召開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公布護理改革計畫。護理工作負荷過重，無關護理專業的工作，包括一般文書或清潔打掃等雜事，應交由書記、護理輔助人員等其他人員來做。醫院評鑑常被詬病造成護理人員額外工作負擔，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說，衛署已要求評鑑應以「實地查核」為主，儘量減少文書作業。